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依玲(02)85907457
電子郵件信箱：moi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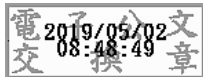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0114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導精神疾病『六要』與『四不要』原則」說帖1份(1080114918-1.pdf)

主旨：為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，及促進媒體自律以適當報導精神疾病議題，檢送本部所訂「報導精神疾病『六要』與『四不要』原則」說帖1份如附件，會請週知各傳播媒體參考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文化部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局 1080502



AJAA1083118070

報導精神疾病「六要」與「四不要」原則

『六要』係指六項應該遵守的準則，包括：

1. 要與當事人或精神醫療專家密切討論。
2. 要慎選資訊來源，報導與事實相符的資訊。
3. 要刊登於內頁而非頭版。
4. 要兼顧客觀及平衡性之報導。
5. 要尊重當事人與家屬的隱私權。
6. 要提供精神衛生相關之服務專線、社區資源或衛生教育。

『四不要』係指四項應該避免的報導方式，包括：

1. 不要以戲劇化或聳動化方式呈現報導內容，只聚焦當次事件報導。
2. 不以暗示的口吻指稱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。
3. 不用歧視性或污名化之稱呼與描述精神病人。
4. 不要報導容易引人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的細節。